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、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相关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历次会议均合法合规召开，并形成有效决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
1	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0 年 3 月 5 日	1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2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0 日	1、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 8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 9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10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3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7 日	1、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4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0 年 6 月 11 日	1、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5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25 日	1、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购买珠海鼎泰芯源晶体有限公司 12.885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6	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0 年 10 月 27 日	1、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，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，公司财务运作规范、状况良好，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行为、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

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并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积极组织及参加会议，切实履行基本职责：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积极组织召集召开监事会相关会议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管理会议，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并对公司落实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公司决策的合法性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依法运作：进一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加强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力度；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；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协调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：将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技能，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